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0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竇雅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（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視為未記載，應以發票日為提示日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